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7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75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公司向吴明发行1,395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40万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5,04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不超过15,040.00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640.00	90.69%
	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	1,400.00	9.31%
	合计	15,040.00	100.0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同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变更、注销以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报备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完成之日止。公司将不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两个交易日内另行公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9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伦康依隆妥单抗”(iza-bren)用于含铂化疗及抗PD-(L)1单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小细胞肺癌III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伦康依隆妥单抗”(iza-bren)在小细胞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研究方案编号:BL-B01D1-304)中,经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判断,在预设的期中分析中同时达到总生存期(OS)的主要终点和基于盲态独立中心评估(BICR)的无进展生存期(PFS)的关键次要终点,其适应症为:既往含铂化疗及抗PD-1/PD-L1单抗治疗失败的复发性小细胞肺癌。此前,“伦康依隆妥单抗”用于该适应症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并完成公示。这是“伦康依隆妥单抗”第6个达到主要终点的III期临床研究,也是全球首个在小细胞肺癌治疗中达到主要终点的双抗ADC药物的III期临床研究。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伦康依隆妥单抗”(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也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双抗ADC。“伦康依隆妥单抗”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共2项适应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此外,“伦康依隆妥单抗”已有3项适应症提交药品上市申请(NDA)并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CDE)受理,分别为:既往接受紫杉烷类药物治疗失败、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疾病段接受过至少一线化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HR+HER2-乳腺癌;既往经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二线)。

截至目前,“伦康依隆妥单抗”已在中国和全球开展了超45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研究(含II/III期)20项。“伦康依隆妥单抗”已有9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3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95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18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七人(其中委托出席一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五人)。董事徐阳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委托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卓先生、董事赵忱先生、独立董事李莉女士、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纯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2026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2026年度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投资计划总投资额由157,104万元调整至229,199万元(含子公司投资)。具体项目的实施与否与公司经营环境、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相关,具体实施时存在着不确定性,须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A座21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9,572,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8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孙京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静伟列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卫通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8,175,637	99.9568	1,064,096	0.0328	332,300	0.01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国卫通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896,003	83.1585	1,064,096	12.8337	332,300	4.00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婷、王浩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825 证券简称:长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睿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3,754,927	19.21
2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7,047,835,098	10.38
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256,073,841	7.74
4	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7,363,842	7.42
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760,494,499	7.01
6	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有限公司	2,319,202,025	3.42
7	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4,120	1.64
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672,415	1.60
9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云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098,900	1.40
1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1,314,180	1.33
11	北京峰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314,180	1.33
12	合肥建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314,180	1.3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自有资金-QFII	45,724,762	0.07
2	冯文渊	35,648,829	0.05
3	陈雯鹭	34,829,815	0.05
4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400,000	0.0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00,000	0.0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4,753	0.03
7	刘长鸿	20,994,238	0.03
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	20,831,721	0.03
9	王晓春	19,336,725	0.03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9,201,912	0.03

特此公告。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鹏扬领航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领航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领航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9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领航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51号)《鹏扬领航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领航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领航动力混合A / 鹏扬领航动力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966 / 02696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35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8月31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79

份额类别		鹏扬领航动力混合A	鹏扬领航动力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3,354,211.38	132,440,521.83	265,794,733.2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078.69	29,168.89	74,247.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3,354,211.38	132,440,521.83	265,794,733.21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078.69	29,168.89	74,247.58
	合计	133,399,290.07	132,469,690.72	265,868,980.7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3	10,511.32	10,521.3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79%	0.004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和网站(www.pya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825 证券简称:长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睿辉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3,754,927	19.21
2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7,047,835,098	10.38
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5,256,073,841	7.74
4	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37,363,842	7.42
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760,494,499	7.01
6	浙江阿里巴巴云计算有限公司	2,319,202,025	3.42
7	合肥产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14,120	1.64
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672,415	1.60
9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云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098,900	1.40
1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1,314,180	1.33
11	北京峰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314,180	1.33
12	合肥建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314,180	1.3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自有资金-QFII	45,724,762	0.07
2	冯文渊	35,648,829	0.05
3	陈雯鹭	34,829,815	0.05
4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400,000	0.0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00,000	0.0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4,753	0.03
7	刘长鸿	20,994,238	0.03
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	20,831,721	0.03
9	王晓春	19,336,725	0.03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9,201,912	0.03

特此公告。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国泰海通稳债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稳债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稳债增利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1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稳债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稳债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稳债增利债券发起A	国泰海通稳债增利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75	0201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59	1.064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66,812.20	3,086,590.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	0.25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1月26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1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11月30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泰君安稳债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9月29日起变更为国泰海通稳债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5、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权益类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将于近期运用固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投资旗下权益类基金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8900)。后续本公司将继续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权益类基金。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月 25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光大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11月25日起,本公司增加光大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8900	南方均衡配置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均衡主动ETF南方	---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光大证券客服电话:95525

光大证券网址:www.ebsc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9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206,749.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A /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958 / 0259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818	0.880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974,509.16	-12,232,240.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00	0.01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1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11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5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135,790.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213,579.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C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E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97	004598	012547	021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338	1.4830	1.5049	1.532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944,627.39	22,313,856.67	12,524,816.75	1,352,490.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